

新照顧 老人福利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由市府來分擔長者健康照顧的工作，
讓每位銀髮族都成為您家裡的寶。



老人健保費 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

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的長者，提供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

申請條件

- 一．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70 歲以上長者由中央全額補助）。
- 二．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 （二）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洽詢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 | 03-3322101#6413

常見問與答 QA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是否需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為何？



民衆無須提出申請，由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之老人，將資料送交健保署辦理減免作業，並於當月符合資格之次月起予以補助。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是指綜合所得淨額多少？



每年數字略有不同，以財政部公告資訊為準，102 年度所得稅率未達 20%，綜合所得淨額為 117 萬元以下。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榮民是否可受惠？



有職業之榮民符合本補助資格，最高補助金額為 749 元，如為 749 元以下者，核實補助；另無職業之榮民依相關法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予以全額補助。



如果我的健保依附子女，可以補助嗎？



可以！端視您本身是否符合本補助資格而定。



何時開辦？開辦後已繳納部份如何退費？



補助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從 4 月份健保費開始補助，健保署將於 5 月下旬辦理減免作業，並寄發通知給符合資格者的投保單位；符合資格者已預繳健保費給投保單位者，則由投保單位退費予民衆。